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建築師法	建築師法
版本條文	1121121	1021231
第二十八條之一(修正)	<p>為促進金門馬祖地區及澎湖縣之建築師公會發展，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，得加入金門馬祖地區、澎湖縣之建築師公會，不受前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；非加入該管金門馬祖地區、澎湖縣之建築師公會，不得於金門馬祖地區、澎湖縣執行業務。但在該管金門馬祖地區及澎湖縣之建築師公會未成立前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領有金門馬祖地區或澎湖縣開業證書之建築師，得加入臺灣本島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公會，並以一個為限。</p> <p>原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應變更組織為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，並以會所所在地之當地政府為主管機關。</p>	<p>為促進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發展，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，得加入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，不受前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；非加入該管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，不得於金門馬祖地區執行業務。但在該管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未成立前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領有金門馬祖地區開業證書之建築師，得加入臺灣本島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公會，並以一個為限。</p> <p>原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應變更組織為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，並以會所所在地之當地政府為主管機關。</p>
理由	<p>一、建築師法考量離島建設之發展，明列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之會員機制，當時因澎湖縣建築師公會尚未成立，故未列入。</p> <p>二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於 112 年 2 月 1 日奉澎湖縣政府核准正式成立，並核發立案證書及理事長當選證書在案，又本條文立法本意在於促進離島縣市之建築師公會發展，澎湖縣與金門馬祖地區同屬《離島建設條例》之離島，故修法新增澎湖縣。</p> <p>三、依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 1 項第 2 款：「二、領有……得加入臺灣本島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公會，並以一個為限。」澎湖</p>	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	縣自不屬於臺灣本島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公會，應另訂澎湖縣與金門馬祖地區同格，以期建築師法之完整性。	
--	--	--